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新聘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任程序：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除特殊情況外，並以每學期開始為起聘日期（八月一日、二月一日）。 （一）系級單位教師出缺擬新聘教師（含院聘教師），應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確認該課程所需專業領域及相關資格條件等，陳請校長核准提送「員額暨專業能力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審議用人單位提出之員額及因應學校未來整體校務發展需求之教師專長，並請用人單位主管列席報告，以充分表達課程需求及所需教師之資格條件。前述審核小組成員為校長、副	第五條　本校新聘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任程序：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除特殊情況外，並以每學期開始為起聘日期（八月一日、二月一日）。 （一）系級單位教師出缺擬新聘教師（含院聘教師），應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確認該課程所需專業領域及相關資格條件等，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期間以不少於一個月為原則。截止收件後，由人事室將應徵人員造冊併同相關資料轉交用人單位。 用人單位應提系級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擬任教課程等	一、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114年9月25日114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建立符合本校校務發展需求與辦學特色，前經推動小組114年4月8日、同年月29日及同年9月25日會議討論，建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師聘任程序，說明如下： （一）第一目增設「員額暨專業能力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審議用人單位提出之員額及因應學校未來整體校務發展需求之教師專長，並規範審核小組組成之成員。 （二）第二目原為第一目規定之流程，調移至第二目。 （三）第三目修正由系級教評會就應徵人員中進行審查，推薦三至五倍參考人選送審核小組，如經展延公告後，應徵人員投件仍不足或符合資格人數未達三至五倍參考人選，需經審核小組同意，始得提審核小組審議推薦名單。另增訂應徵人員如以本校學歷申請，於取得本校最

校長、教務長及所屬學院院長。 （二）徵才公告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期間以不少於一個月為原則。截止收件後，由人事室將應徵人員造冊併同相關資料轉交用人單位。 （三）用人單位依徵才公告結果，經系級教評會議就應徵人員之教學、研究、專長、擬任教課程等進行審查（含品德素行及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推薦三至五倍參考人選送審核小組，如用人單位徵才公告展延後仍不足三人，並經審核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應徵人員如以本校學	進行初審（含品德素行及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並得以口試、面談或試教等方式進行。除特殊情況外，應提出需聘員額二至三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擬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且以學位（或國外文憑）送審者，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由學院於複審前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計五（七）人評審，以其中四(六)位評定七十分以上，始具複審資格。其外審作業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資格	高學位後，應有與教學相關工作經驗之門檻規定。 （四）第四目增訂審核小組成員應增加二位外聘委員，協助審查用人單位提出參考人選之專業能力書面資料，提供更客觀之審查意見。 （五）第五目新增，訂定用人單位依審核小組推薦之面試名單，提系級教評會審議、院級教評會複審。 （六）原第二目至第四目，順移至第六目至第八目。

歷申請，應於取得本校最高學位後，從事與應聘專業領域或擬授課程相關之教學、研究或實務工作兩年以上為原則，始得列入參考人選名冊，前述工作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並由審核小組審認之。 （四）審核小組成員應增加二位外聘委員，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各推薦五位，再由校長各圈選一位，共二位擔任，協助審查用人單位提出參考人選之專業能力書面資料，僅做排序及推薦，以提供更客觀之審查意見。二位外聘委員應參與審核小組會議，並共同討論推薦名單，提供用人單位辦理面試，惟如應徵	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持國外學位或文憑者，系級單位應於教評會評審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 （三）複審結果，應提出需聘員額二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於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依複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之決議，陳請校長核聘。校長如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相	

人員經二位外聘委員均列為不予推薦，則不列入面試名單。 （五）用人單位依審核小組推薦之面試名單，提系級教評會審議，並得以口試、面談或試教等方式進行。除特殊情況外，應提出需聘員額二至三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六）擬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且以學位（或國外文憑）送審者，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由學院於複審前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計五（七）人評審，以其中四(六)位評定七十分以上，始具複審資格。其外審作業及	關單位主管就擬聘人選進行面談。 二、新設之教學單位擬聘專任教師，得由該教學單位主管或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等組成教評小組，於簽奉校長核可後進行初審，並依前款規定程序辦理聘任。 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到職一個月內，由用人單位檢齊證件資料併同複審時之外審成績，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定及請頒教師證書，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期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新聘教師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應聘到職時，得在不影響教學及系所發展情形下，經各級教評會審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延遲應聘到職，惟申請次數以一次，展期以二個學期為限。	

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持國外學位或文憑者，系級單位應於教評會評審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 （七）複審結果，應提出需聘員額二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於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八）校教評會依複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之決議，陳請校長核聘。校長如		

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就擬聘人選進行面談。 二、新設之教學單位擬聘專任教師，得由該教學單位主管或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等組成教評小組，於簽奉校長核可後進行初審，並依前款規定程序辦理聘任。 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到職一個月內，由用人單位檢齊證件資料併同複審時之外審成績，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定及請頒教師證書，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期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新聘教師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應聘到職時，得在不影響教學及系所發展情形下，經各級教評會審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延遲應聘到職，惟申請次數以一次，展期以二個學期為限。		